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道氏技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道氏技术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氏技术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154.00 万元。其中，道氏技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先生认购资金总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40%，且承诺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与道氏技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道氏技术与荣继华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认购人：荣继华

身份证号：44068319681228****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签订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2、拟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占本次筹资总额的 10%—40%。

3、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4、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荣继华不参与竞价并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荣继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荣继华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认购合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认购合同获得发行

人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认购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外，道氏技术和荣继华未对本次标的股份认购事宜附带任何其他的限制性条款和/或先决条件。

8、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协议约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荣继华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道氏技术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荣继华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予支付认购价款的，道氏技术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荣继华主张违约责任。

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荣继华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联董事荣继华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继华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荣继华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

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3)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关联荣继华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审阅了道氏技术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等的相关文件,查阅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就有关情况问询了公司管理层及交易对方人员,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道氏技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道氏技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道氏技术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公司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荣继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事项;该事项尚需要道氏技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建 斌

吴 喻 慧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